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山市财政局 2019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汇报

近年来，市财政局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牢固树立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措施，以推进“法治财政、民主财政、阳光财政、民生财政”建设为核心，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财政决策科学民主、收支活动依法合规、财政管理公开透明、内外监督有力的财政管理体系，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组对财政法治工作的领导

财政局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局党组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在学深悟透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了财政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在此基础上，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二是不断强化和完善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局党组牢牢把握财政法治工作的政治性，切实加强党组对财政法治工作的领导，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结合年度工作部署，专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财政改革与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将法治建设同财政事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三是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专门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单位，税政法规科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

体抓，各部门共同参予的法治政府建设格局，确保了财政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二、加强资金保障，确保行政执法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我市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公用经费标准定额高于其他行政机关，其中公安、司法、政法委、纪委四个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标准公用经费定额分别为 25498 元/年、18184 元/年、25498 元/年、24848 元/年（一般行政机关标准公用经费定额为 8372 元/年）。在保障我市行政执法机关日常经费的同时，为确保执法机关的专项经费需求，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挤出资金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业务专项经费，其中：政法委综治经费 384 万元；司法局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经费 70 万元；公安局用于禁毒、反恐等专项经费 3750 万元；维稳经费 200 万元。并及时下达和分配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一亿元。对政法机关提出的专项资金需求，市政府同意并及时帮助解决，上述资金的足额拨付有效保障了我市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

三、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财政规章制度体系

市财政局依法建立健全财政法规制度体系，努力提升财政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一些文件制定时间长、脱离实际或者明显不适应的文件，确保每

一份文件都能认真执行、落实到位，截止目前清理各类规范性文件 5 件。二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各项工作要求，完善局内公平审查机制。突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税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重点领域审查，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三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对照辽宁省财政厅《10+1 目录设定依据》，今年对涉及我局的 32 项权力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形成鞍山市财政局 2019 年权责清单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四是推进“三项制度”落实。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参照省财政厅对“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拟制定《鞍山市财政局“三项制度”实施方案》。五是加强执法监督。加大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力度，各类财政业务文件必须经过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六是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完善财政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并通过行政复议建议书等形式，加强对县区财政部门的指导，2019 年受理行政复议 1 次、行政诉讼 1 次。七是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健全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以专业律师为补充的财政法律顾问队伍，执行《鞍山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人员管

理，积极推动法律顾问在办理复杂案件、处理疑难问题和开展普法活动中发挥作用。

四、强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结合“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开展网络、电子屏幕宣传，法治讲座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财政系统干部专业法律、法规的意识。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订普法目标和责任清单，实施精准普法，将普法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开展“七五”普法督导，为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工作任务奠定了基础。

2019年，我局在法治财政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依法行政能力、依法行政水平得到了提高，但对照《纲要》要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财政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具体工作中，部分财政干部仍然存在一定的惯性思维和权力思维，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和规则意识仍不够强。主要表现为习惯于按照过去方式开展工作，对财政法治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部分县区级财政部门的程序规则流于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成效不足，基层财政法治工作推进缓慢。二是财政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按照省财政厅2019年法治财政建设总体要求，对财税体制、国库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服务、政府采购制度和会计制度有明确的改革方向，

但受当前立法体制和财税改革复杂性的影响，上位法不完善制约了法治财政建设进程，地方财政政策没有实现与财政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和统一，造成基层财政部门执行难的现象。三是财政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按照法制政府建设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但在现实中我们对于财政信息公开的意识还是弱的，担心公布财政信息会引起公众的质疑，导致在信息公开尺度把握上、公开内容完整性规定要求还有距离。上述问题我们将在 2020 年着力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努力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增强财政法规制度执行效力、监督效能、依法行政能力，为我市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做出更大努力。

